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36 号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韩雪婷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定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